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7
7 Ma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1年6月19至2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说明，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c) 选举工作组的主席团成员；
- (d) 以后几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e) 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起草：

- (a) 与承诺有关的内容：将由第一工作组起草的案文草案；
- (b) 与机制有关的内容：将由第二工作组起草的案文草案；
- (c) 全体会议审议由各工作组提出的进度报告。

3. 请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提供科技咨询意见。
4. 审议预算外资金
 - (a) 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特别自愿基金；
 - (b) 用于谈判过程的信托基金。
5. 通过报告。

二. 临时议程说明

大会在1990年12月21日的第45/212号决议中决定：“在大会主持下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世界气象组织的支持下成立一个单一的政府间谈判机构，以拟定一项有效的气候变化纲要公约，刊载适当的承诺，并拟定可能商定的任何相关文书。”

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于1991年2月4日至14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该届会议的报告包括它的决定载于文件A/AC.237/6。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将于1991年6月19至28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会议将由委员会主席于1991年6月19日上午11时30分在第20号会议室主持开幕。当日上午的前一段时间可用来安排主席团和区域集团的会议。

1.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是根据大会第45/212号决议和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订出的，提出供审议和通过。应当指出，通过项目1(c)将意味着放弃议事规则的第40条，原因将在本说明的下文中解释。在通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议程之前，执行秘书将提请委员会注意它可能需要审议的所有其他项目。

(b) 工作安排

(1) 参加

大会在第45/212号决议的第二段中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开放，并按照大会的既定做法，允许观察员参加。”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已发给了在日内瓦和纽约的所有与会国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员。正在努力尽可能广泛的散发这一消息和供会议使用的文件，以方便全部和有效的与会(见委员会决定1/2第6段)。

大会在45/212号决议的第19段中，请“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为谈判过程作出贡献，但有一项谅解，这些组织在这一过程中没有任何谈判任务，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的第1/1号决定”。¹

在这方面，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于1991年3月18日至4月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第2/1号决定，²和它在文件A/CONF.151./PC/L.28/Add.1-3中所列的核可与会的非政府组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会议补编第46号(A/45/46)，附件一，第1/1号决定。

² (今后编号为A/46/48的文件)。

(2) 会议的安排

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暂定会议安排是根据星期一至星期五在正常工作时间里各种设施可资利用的情况制定的，即从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可使用的会议服务最多可供同时召开两场会议。促请各代表团充分利用这些服务，所有会议在预定时间准时开会。1991年6月22日星期六可使用有限的设施召开非正式会议。无口译。

(3) 附属机构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第1/1号决定成立了两个工作组，并确定了它们的任务。

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如果和当认为必要时，工作组经委员会批准同意，可设立特设小组，以处理具体问题，但应适当注意委员会内不得在同一时间举行两个以上的会议之谅解(第1/1号决定，附件第11段)。

秘书处已编写了一个纲要公约的可能结构，目的是帮助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安排它们的工作(附件2)。如果认为这个结构可用，其各组成部分则需在两个工作组之间进行分配。

(c) 选举工作组主席团成员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40条(文件A/AC.237/5)规定，附属机构应选举其自己的主席团成员。鉴于委员会主席正在就两个工作组主席团的组成进行磋商，委员会不妨在全体会议上以综合性的方式处理工作组主席团的选举。在这种情况下，需放弃适用规则第40条。

(d) 今后几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根据第45/212号决议第4段， 执行秘书建议委员会的下两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如下：

第三届会议 1991年9月9日至20日 内罗毕

第四届会议 1991年12月9日至20日 日内瓦

委员会不妨在第二届会议上决定，对1992年的其他会议需作出何种规定。

(e) 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执行秘书将在第二届会议结束时提出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供委员会审议和批准。

2.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起草

大会第45/212号决议和委员会第1/1号决定附件的第一部分规定了谈判纲要公约的一般指导原则。

如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提出的设想(A/AC.237/6, 第77段)，秘书处将分发各代表团提出的非正式文件，以便便利有关公约的工作(A/AC.237/Misc.1)。

秘书处将利用附件二中所载的可能结构作为基础，编辑有关的案文，包括这些文件；这本汇编将作为对今后实质性工作的一个非正式贡献。它将在第二届会议召开前不久完成(A/AC.237/Misc.2)。

大会在第45/212号决议的第17段中，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适当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可能提请它注意的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工作的任何有关发展。”在这方面，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请会议秘书长将有关的秘书处文件转发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包括那些处理跨部门问题和发展问题的文件，以及各代表团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对这些秘书处文件所作评论的摘要。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文件编号将为A/46/48)将提供给委员会。如附件三所表明的，会议秘书长还提出了其他一些有关文件，委员会不妨在第二届会议上对这些文件加以审议。

第11届世界气象大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产生的任何其他有关问题均将提请委员会注意。

(a) 有关承诺的内容：将由第一工作组起草的案文草案

根据委员会第1/1号决定(附件第5和第6段)，第一工作组将起草供全体会议审议的案文草案，涉及：

- “ (a) 在现有协议所要求的承诺之外，关于限制和减少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的净排放量的适当承诺；关于保护、加强和增加吸收池和净化库，以及支持对抗气候变化有害影响的措施的适当承诺，考虑到捐款应依照各国的责任及其发展水平加以公平区分；
- (b) 适当承担充分和增额的财政资源，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应付为完成上述各项承诺所需的增加费用，并促进在优厚和最有利的基础上迅速转让技术；

(c) 承诺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状况，照顾到它们的发展需要，其中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地势低的沿海地区和受到侵蚀、洪水、沙漠化威胁的地区的问题，以及高度都市大气污染的问题，并照顾到过度中的经济问题。”

(b) 与机制有关的问题：将由第二工作组起草的案文草案

根据委员会第1/1号决定(附件第5和第7段)，第二工作组将起草供全体会议审议案文草案，涉及：

- “ (a) 法律和体制的机制，其中包括生效、退出和遵守和估评及审查的机制；
(b) 与科学合作、监测和情报有关的法律和体制的机制；
(c) 与充分和增额的财政资源和技术需要与合作有关的、及与响应在第一工作组中协议承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有关的法律和体制的机制。”

(c) 全体会议审议各工作组提交的进度报告

根据委员会第1/1号决定(附件第2段)，工作组的工作必须彼此相关并与全体会议相结合。为此，两个工作组应定期向全体会议报告进度。在这方面，同一决定的附件第10段预见到了应对工作组的起草工作加以协调的必要。

根据第二届会议上工作的进展，委员会应对执行秘书为第三届会议起草实质性文件给予指导。

3. 请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提供科技咨询意见

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14段和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A/AC.237/6, 第61段)的设想, 执行秘书将与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密切合作, 以保证该小组能在谈判过程中对客观的科学技术咨询意见的需要和要求作出反应。

在这方面, 1991年3月13--1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小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将呈送委员会。在那届会议上, 政府间小组决定, 作为短期工作开展下列研究:

- (a) 对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估评;
- (b) 分析目前和今后可能的预测区域性气候变化特点的能力;
- (c) 就有关气候变化问题对有关能源的技术进行估评;
- (d) 估评对林业和农业的管理, 适应措施和气候变化的影响及对之作出的反应;
- (e) 更新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对气候变化的模拟发展设想;
- (f) 分析海平面上升的全球影响。

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通过了指导其工作的原则, 政府间小组没有完成其讨论的议程项目之一, 是在气候变化的情况下产生的经济问题。

在委员会要求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提供科技咨询意见作为拟定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投入的问题上, 委员会不妨对执行秘书给予指导。

4. 审查预算外资金:

(a) 支助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特别自愿基金

大会在其第45/212号决议第10段中，决定建立“一个特别自愿基金，由特设秘书处主任在联合国秘书长授权下管理，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小岛屿国家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谈判过程”。一些国家政府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响应该决议的邀请，对特别自愿基金已提出认捐，认捐情况载于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A/AC.237/6)的表1。委员会在第1/2号决定中敦促能够这样做而尚未这样做的政府及早尽其可能向特别自愿基金提供捐助，并且表示希望已经那样做的政府作出更多的捐助。它还敦促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向特别自愿基金慷慨捐助。

委员会在第1/2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在确定各国取得基金的资格时，除了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10段所规定的标准之外，还要考虑到另外一些因素。

(b) 谈判进程信托基金

大会在其第45/212号决议第20段中决定：“谈判过程应以现有联合国预算资源提供经费，但不得对其已规划的活动有不利影响，并通过向在谈判期间专为该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提供经费”。它还请“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发展领域的机构向谈判过程包括其筹资作出适当贡献”；同时还邀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向信托基金慷慨捐款”(第21段和第22段)。

执行秘书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就包括秘书处业务预算在内的谈判过程的资金问题作了发言，指出工作人员和会议服务费用的预算及其他费用资金的来源，将根据届会上制定的工作计划加以审查。

* * * * *

执行秘书将在本项目下提交一份关于两项预算外资金及其使用情况和为这两项用途筹资的概算需要报告(A/AC.237/8)。委员会不妨对这些问题发表意见，并呼吁对这两项基金提供必要的捐助。

5. 通过报告

大会在第45/212号决议的第16段中，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注意到谈判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现实意义，以定期进展报告的方式，通过特设秘书处将谈判进展经常及时通知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

根据以往惯例，委员会谨决定，其工作的谈判阶段应为着眼于行动的程序性简要报告。在根据以往惯例进行磋商以后，副主席兼报告员将起草一份报告草稿，供委员会审议。

附 件 一

暂定会议安排

1991年6月19日，星期三

主席团和区域集团会议时间
上午11时30分 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开幕。
项目1 (a) 通过议程
项目1 (b) 工作安排
项目1 (c) 选举工作组主席团成员
项目2 拟定一项气候变化纲要公约(必要时，由环发会议、环境署和气象组织代表作介绍性发言)
下午3时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会议(工作安排)

1991年6月20日，星期四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会议

1991年6月21日，星期五

上午10时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会议

下午3时 项目2 (c) 全体会议审议各工作组提交的进度报告

1991年6月22日星期六

上午和下午 如有需要，可举行非正式会议，无口译服务

1991年6月24日，星期一

上午10时^a 项目3 请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提供科学技术咨询意见
 项目4 审查预算外资金：

(a) 支助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特别自愿基金

(b) 谈判过程信托基金

下午3时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会议

1991年6月25日，星期二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会议

1991年6月26日，星期三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会议

1991年6月27日，星期四

上午10时(如有需要,
包括下午)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会议(结束本届会议的工作)

1991年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10时

项目2 (c) 全体会议审议各工作组提交的进度报告

下午3时

项目1 (d) 以后几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项目1 (e) 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6 通过报告

会议结束

^a 必要时，将为与全体会议同时召开会议的一个工作组提供便利。

附件二

工作安排：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可能结构

说明：这个说明性结构产生于委员会第1/1号决定，大会第45/212号决议、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法律措施专题协调员的报告和关于有关专题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件。

其目的是协助委员会及各工作组安排工作，如果人们认为这一结构确有助益，其各构成部份将需要在两个工作组之间分配。

序言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原则

第三章 一般义务

第四章 关于排放、吸收池和反措施的具体承诺^a

- 4.1 在现有协定的要求之外限制和减少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的措施
- 4.2 保护、加强和增加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的吸收池和净化库的措施。
- 4.3 抵消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措施

^a 作出承诺时将考虑到，根据各国的责任及其发展水平，应公平地划分捐款。经济处于转变时期的问题也将得到考虑。

第五章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解决以下方面的措施：

- a 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
- c 地势低的沿海地区
- d 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和易发生旱灾和沙漠化情况的地区
- e 受到侵蚀的地区
- f 易受季节性洪水灾害的热带地区
- g 都市高度大气污染问题

第六章 资金

提供充分和额外的资金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支付为履行上述第四章中的承诺而需要的额外费用的承诺和体制性机制。

第七章 技术转让

促进技术发展和以公平和最有利的条件迅速转让技术的承诺和体制性机制。

第八章 科学技术合作

8.1 研究和系统观察

8.2 交流资料和数据

第九章 监测、评估和审查

9.1 监测

9.2 根据公约评估国家政策、数据和工作情况

9.3 定期审查公约的总的执行情况

第十章 对公约遵守情况的监督

第十一章 体制性安排

11.1 缔约国会议

- a. 制定议事规则和财政及行政条例和规章
- b. 决策和表决权
- c. 与有关联合国组织、其它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1.2 执行委员会

11.3 秘书处

第十二章 解决争端

第十三章 有关议定书，附件和修正案的安排^b

13.1 通过议定书

13.2 公约与公约议定书之间的关系

13.3 公约或议定书的修正

13.4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第十四章 最后条款

14.1 签署

14.2 批准、接受或批准

14.3 加入

14.4 生效

14.5 保留和声明(没有保留条款)

^b 谈判者必须决定如何分配公约的条款和附件和/或议定书的条款内容，议定书是单独的补充性法律文件，可与《公约》同时通过，也可以在其后通过。附件是公约(或议定书，视情况而定)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由于其具有技术性质，往往经常受到改动，因此需要比较简单的修正程序。

14.6 退约

14.7 保存

14.8 正式文本

附件

附件三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为会议编写的文件

A/AC.237/7	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说明包括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
A/AC.237/8	审查根据大会第45/212号决议建立的预算外基金
A/AC.237/INF.4	供与会者参考的实用资料

* * * * *

A/AC.237/Misc.1 (只有英文)	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拟定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一套非正式文件，包括“草稿文件”
A/AC.237/Misc.2 (只有英文)	可能列入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要点汇编：秘书处根据对上述非正式文件和其它有关案文的分析编写的非正式文件

* * * * *

会议可查阅的其他文件

A/AC.237/5	议事规则
------------	------

A/AC.237/6

议定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1991年2月4日至14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 * * *

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第五届会议报告

* * * * *

与环发会议筹备工作有关的文件

- | | |
|------------------------------|--|
| Future A/46/48 |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
| A/CONF.151/PC/22 | 保护大气层：气候变化。关于进展中的过程和建议的综合报告 |
| A/CONF.151/PC/23 | 保护大气层：气候变化。关于评估旨在限制可能的气候变化的措施所需费用工作的报告 |
| A/CONF.151/PC/WG.1/
CRP.5 | 保护大气层：气候变化。主席的总结--第一工作组 |
| A/CONF.151/PC/17 | 跨部门的问题。关于技术转让的进度报告。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 A/CONF.151/PC/18 | 跨部门的问题。关于财政资源的进度报告。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 A/CONF.151/PC/36 | 跨部门的问题。关于体制问题的进度报告。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A/CONF.151/PC/

WG.III/2

第三工作组的法律问题。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51/PC/

L.28和Add.1-3

会议秘书长建议立案的非政府组织一览表。秘书处的说明

供参考的文件:

大会决议

45/212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0年12月21日)

45/211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1990年12月21日)

44/228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1989年12月22日)

44/207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89年12月22日)

* * * * *

A/45/6969/Add.1

在执行关于为今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44/207号决议过程中取得的进展--秘书长的报告(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科学技术会议的最后声明和会议部长级宣言)

区域性政府间会议

- A/CONF.151/PC/10 为共同未来采取行动。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卑尔根会议(1990年5月8日--16日)的报告
- A/CONF.151/PC/3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亚洲和太平洋环境和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1990年10月15日--16日,曼谷)的报告
- A/CONF.151/PC/L.30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区域筹备会议(1991年3月7日墨西哥城)结束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部长通过的《特拉特洛尔科环境和发展纲领》。

XX XX XX XX XX

